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105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 8000 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上述 105 亿元融资额度内，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额度具体分配如下表：

融资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 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 亿元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亿元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亿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 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 亿元
深圳市费天钻石有限公司	2 亿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 亿元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实际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等一应融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时，为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拟授权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 2/3 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李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九层901	王晓峰	95,992.59	/	2007.11.26	10,701,652,371.58	4,112,404,723.59	1,390,768.252.80	-188,148,853.8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湖翠街翠竹社翠路2058号3层309-4C2	周凡下	12,076	60%	2010.05.18	1,204,455,093.33	-278,080,259.21	427,779,071.43	-239,225,863.43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 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市港城季1号	钟小冬	14,913	100%	2008.07.01	2,232,943,220.48	78,375,594.08	1,525,052.251.62	-186,693,560.2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类书画、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越珠有公及下子司	江绍市城解北一二浙省兴越区放路378号至楼	徐胜	10,259.64	100%	2010.02.10	1,345,377,870.68	844,712,909.48	405,272,689.48	-61,371,386.14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深市天石限司	深市岗街甘二9金果新A1801	王熙光	2,672.55	100%	2010.08.12	381,764,829.10	273,555,578.04	37,631,088.83	-47,974,987.22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投发有公司	深市岗街甘社甘二9金果新厂A1802	董博	5,000	100%	2012.03.08	1,645,915,422.57	-210,613,967.59	946,297,405.92	-266,666,246.79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海盈文发有公司	南市郭双路号峡海云技5楼801室	张鑫	15,000	100%	2018.10.15	295,947,144.29	144,409,364.44	227,378,027.14	-6,402,584.1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臻通圳联科有公及下子司	宝（深）互网技限司其属公	张广顺	10,588.24	99.06%	2012.07.03	615,426,119.19	432,694,164.15	249,326,283.69	-38,027,139.97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市夫宝限司其属公司	深市湖翠街翠社翠路2058号3层309-4C3	周凡下	16,100	100%	2010.03.26	1,039,951,569.13	362,178,845.78	467,915,110.22	-24,761,560.1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注：不同限于上述公司，包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和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合计 105 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3,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31.30%，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黄金租赁业务，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1 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8,000 千克，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宝芳先生、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达成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不超过 213.4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33.17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2.25	16.88	67.23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83	3.50	14.10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65.33	12.68	51.84
	小计			213.41	33.06	133.1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67.23	67.5	1.21	-0.40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4.10	14.00	0.25	0.71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51.84	50.00	0.93	3.68	
	小计		133.17	131.5	2.39	1.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绍兴市延安路 43 号 1 楼 101-105 室

3、法定代表人：陈宝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芳先生分别持有越王投资 50%股份，且分别担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越王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661.24 万元，净资产-374.7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4.12 万元。

该公司以往履约能力良好，截至目前具备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履约能力。

（二）陈宝康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顺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陈宝康先生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其与陈宝芳先生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85%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陈宝康先生截至目前具备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履约能力。

（三）陈宝芳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长城伟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宝芳先生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其与陈宝康先生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85%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陈宝芳先生截至目前具备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履约能力。

三、2021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越王投资、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提供的房屋租赁。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交易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零售店，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实现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此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尽管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控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

（二）通过购买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六）执业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师玉春，2004 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项目经理：安小梅，2017 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